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回顧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31,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12,600,000港元增長151%。
- 來自餐飲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15,3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2,900,000港元增至4,800,000港元。
- 餐飲業務分部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共計754,000港元。
- 本集團已出售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下之兩間附屬公司，代價為2,800,000港元，並錄得出售虧損5,400,000港元。
- 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附屬公司之70%股本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其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已就收購事項將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共計1,700,000港元列賬。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612	12,62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2,563)	(5,275)
毛利		19,049	7,353
其他收入		311	36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3	1,746	—
經營開支		(25,394)	(9,919)
經營虧損		(4,288)	(2,205)
財務費用		(626)	(668)
所得稅前虧損		(4,914)	(2,873)
所得稅開支	4	214	(63)
期間虧損		(4,700)	(2,93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增益		(192)	4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及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4,892)</u>	<u>(2,894)</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72)	(2,936)
非控股權益		72	—
		<u>(4,700)</u>	<u>(2,936)</u>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4)	(2,894)
非控股權益		72	—
		<u>(4,892)</u>	<u>(2,894)</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5	<u>(0.44)</u>	<u>(0.3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權員 可換股 債券股權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703	(45,301)	44,139	3,801	2,216	4	2,800	15,362	—	1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00	—	10,556	—	—	—	(700)	11,856	—	11,856
配售股份	1,100	—	20,392	—	—	—	—	21,492	—	21,492
收購附屬公司	150	—	2,225	—	—	—	—	2,375	—	2,375
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62	—	62	—	6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2,936)	—	—	42	—	—	(2,894)	—	(2,8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53</u>	<u>(48,237)</u>	<u>77,312</u>	<u>3,801</u>	<u>2,258</u>	<u>66</u>	<u>2,100</u>	<u>48,253</u>	<u>—</u>	<u>48,25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953	(72,942)	77,312	3,801	1,871	502	2,100	23,597	—	23,597
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26	—	126	—	1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43	1,04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解除	—	82	—	—	(82)	—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4,772)	—	—	(192)	—	—	(4,964)	72	(4,8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53</u>	<u>(77,632)</u>	<u>77,312</u>	<u>3,801</u>	<u>1,597</u>	<u>628</u>	<u>2,100</u>	<u>18,759</u>	<u>1,115</u>	<u>19,8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業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業務	15,276	—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3,977	4,587
— 保養及改良收入	297	512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12,062	7,529
	<u>31,612</u>	<u>12,628</u>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優鮮」）（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股本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優鮮剩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衍生資產	2,813
廠房及設備	529
遞延稅項資產	101
存貨	39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2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6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788)
應付所得稅	(125)
	<hr/>
	6,289
非控股權益	<hr/> (1,043)
	5,24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hr/> (1,74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hr/> <u>3,500</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hr/> 1,928
	<hr/> <u>(1,572)</u>

4. 所得稅開支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時稅項	(201)	(206)
遞延稅項	415	1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14</u>	<u>(6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6.5%及25%)。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因此，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4%。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7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3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5,300,000股(二零一零年：968,981,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772)</u>	<u>(2,9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095,300	770,3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56,044
配售股份之影響	—	42,308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	329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5,300</u>	<u>968,981</u>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為3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2,900,000港元增至4,800,000港元。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完成收購經營一項日式特許經營餐廳的一組公司後，本集團的餐飲業務於回顧期內大幅增長，錄得營業額15,300,000港元。

儘管日本東北部地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及海嘯且其引發的輻射洩漏導致食物源受到污染，但本集團業務受到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經營的5間日式特許經營餐廳（包括位於上海的1間）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鑒於餐飲業務之業績較為理想，本集團將持續在此項業務物色任何其他商機。於本財政季度，本集團已收購一間餐飲服務公司，以為其本身之餐廳及外部客戶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對擴展及發展餐飲業務將貢獻理想業績及改善本集團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之營業額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76%。

然而，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硬件銷售額增加，其佔營業總額約25%（二零一零年：13%），較上一年同期增加2,000,000港元至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9,000港元）。應用軟件銷售額較上一年同期有所增加。華北及華南地區表現優於其他地區。中國西南地區—雲南及四川於回顧期內錄得輕微改善。

本集團已加強渠道發展的力度，特別是如新疆、山西及寧夏等偏遠地區。該等渠道已開始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但仍相當有限。預期在進一步支持及培育下，相信長遠而言源自該等渠道的收入將會增加。

就我們的網上訂房服務而言，現時約有二十五名酒店客戶加入我們的網上訂房網站www.fangcoo.com（房庫）。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由於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出售位於香港及深圳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此為本集團提供精簡業務良機，同時得以更好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優化本集團業務的生產力。

未來展望

餐飲業務

隨著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審慎增加資源投入以推動日本餐廳特許經營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的發展。根據市況及經物色適合地點，我們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末之前將日本餐廳特許經營店舖之數目增加一倍。

此外，本集團正評估市場接受情況，正計劃以新品牌成立日式拉麵和居酒屋食肆及設立中央廚房以為其本身之餐廳及外部客戶提供餐飲服務。

同時，本集團正在香港及中國物色其他餐飲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收入。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潛在合作夥伴以在香港及中國共同合作發展新業務。本集團亦已分配資源研發本集團自身的新理念及新品牌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認為餐飲業務之長遠發展甚為理想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重要核心。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儘管業務已改善，惟目前面臨通脹高企的經濟環境，預計人力資源、租金及公用事業等各方面的成本較高，此將對本集團的總體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與人力資源相關的總體成本較上一年同期增長逾30%。

本集團日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乃獲取更多連鎖酒店營運商作為我們的長期客戶。因此，為物色一組連鎖酒店營運商，本集團計劃於來年開展多場研討會及會議等進行推廣活動。

目前售後保養及技術支持架構似乎不足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正考慮將保養及支持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此舉旨在降低逐漸增加的行政及營運工作量，同時將本集團的利潤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儘管本集團已致力招攬酒店客戶加入我們的網上訂房服務，惟該業務增長並無達至管理層的預期。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建立我們於酒店分銷渠道的經驗及聲譽所致。為加快推動該項業務發展，我們必須招聘分銷領域方面之專家，同時加強我們銷售和市場推廣之策略。董事會將審慎監控該項業務之發展狀況以及在致力實現該項所涉投資不菲之策略業務計劃之同時，亦會著眼於該項業務舉措帶來之潛在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3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1%。

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9%。資訊科技業務下之硬件銷售額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9,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2,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餐飲業務分部向本公司擁有人貢獻溢利7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0%（二零一零年：58%），較上一年同期有所上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bust Asia Limited與唐晞華先生、唐淑賢女士及鍾凱旋先生訂立協議，據此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優鮮」）（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優鮮剩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收購產生的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共計1,700,000港元已列賬。

經營開支總額增長158%至2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去年第二財政季度開設一個新的業務分部，餐飲業務於回顧期內產生之經營開支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此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萬達控股有限公司與晉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不同的協議，據此出售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之代價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共計5,4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32,845,290 (附註1)	57.78%
李信漢先生	個人	620,000	0.06%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 持有，該公司由湯聖明先生 (「湯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人總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計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定義內於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00,000,000 (附註1)	54.78%

附註：

1. 上述60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 (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於進行任何兌換時該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所作定義)。
2. 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附註：

- 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應估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湯聖明先生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 擁有人	1	100%

(e)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聖明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8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期間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1,0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6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6,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u>17,000,000</u></u>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